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9)

寄發有關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申請清洗豁免; 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 由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有關延遲寄發涉及(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通函(「該通函」)之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欣然宣佈，載列（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寄發。

務請股東細閱該通函，尤其（但不限於）載列於該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見意。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旭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棠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 .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